

证券代码：830929

证券简称：幸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之规定，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，准确反映业务的性质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12日

